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主要交易

收購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就該等交易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主要為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